

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年省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开展 2020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类型

1.大创项目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

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以上 3 种类型的项目，凡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的，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的，与精准扶贫脱贫相契合的，可在申报表中注明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学校立项时将向“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倾斜。

3.对于解决行业或企业现实问题、解决学校管理或服务工作中的现实需求、解决师生校园生活存在问题，以及基于校企合作、企业导师参与申报的项目，学校优先支持。

二、申报条件

1.每名学生同一时间最多只能主持 1 个项目或参与 2 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应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2.项目必须以团队形式申请，项目团队参与者应为 3~5 名学生和 1~2 名指导教师，其中第一指导教师须为我校专职或兼职教师，第二指导教师可以由学校聘任的创新创业导师担任。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具备一定的项目研究经验和指导能力。每名指导教师同一时间最多只能指导 2 个项目（含延期项目）。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

3.所有大创项目的申报应遵循学科一致性的原则，依托申报的创客空间必须具备审核项目的学科基础，指导教师必须具备指导项目的研究基础。

4.申报创业实践的项目团队,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在已结题的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或教师科研项目基础上进行研究。

三、申报方式

1、所有大创项目应依托校级创客空间进行申报,原则上每个创客空间推荐申报项目数不超过4个。创客空间具体名单见附表1。

2、创客空间负责大创项目的立项申报、开题答辩、中期检查、成果展示、经费初审等工作,创客空间管理单位负责指导创客空间开展项目实施及创客空间建设等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项目结题验收、经费管理等工作。大创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作为相关单位和创客空间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3、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未能按期结题的项目,可申请延期半年结题,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

四、申报程序

时间	提交资料	提交程序
6月8日-6月15日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创客空间汇总)》(附件3)	项目负责人提交至创客空间管理人
6月16日-6月21日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创客空间管理单位汇总)》(附件4)	创客空间管理人组织立项申报,创客空间管理单位汇总后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推荐立项的项目名单
6月22日-6月30日	创新创业学院复核推荐立项项目,并组织专家确定省级项目推荐排名,按要求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时间	提交资料	提交程序
注：项目申报表一式四份，申报信息汇总表一式一份，创客空间管理单位统一汇总，纸质版送至创新创业学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沔惠校区教学北楼 439 室或阎良校区科教楼 507 室），电子稿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邮箱 cxcy@xaau.edu.cn 。		

五、经费支持

1、学校对立项的大创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按照不同级别分别支持。其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最高支持标准不超过 8000 元，创业实践项目最高支持标准不超过 10000 元。具体的支持金额待项目定级之后依据《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9 修订）》进行确定。

2、大创项目经费的 10%由其入驻的创客空间支配，可用于创客空间项目评审、耗材采购、设备购置等日常管理支出。

3、大创项目团队要依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提出预算经费，后续经费执行情况也作为大创项目结题的重要依据。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作品设计与制作费、交通费、场地使用费、设备使用费、资料印刷费、实验耗材费、论文发表费、专利（软件著作权）申报费，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费用。其中专利、论文等成果申报科目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40%，图书资料费科目支出不得超过总经费开支的 5%，印刷费科目支出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5%，调研交通费科目支出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3%。

六、其他说明

1.校级项目申报待省级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结束后另行通知。

2.本通知涉及的相关附件及表格,可登录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网站 <http://cxcy.xaau.edu.cn>, 在“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3.其他未尽事宜,可咨询创新创业学院。

联系人:周颖

联系电话:沣惠校区 84237635 阎良校区: 81675618

邮箱: cxcy@xaau.edu.cn

创新创业学院

2020年6月5日